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亦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823,968,747股。關於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需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968,747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只可投票反對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關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董事郭嘉立先生（「郭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郭嘉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郭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818,747股股份。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只可投票反對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參與方於通函內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或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以下為投票結果: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646,182,541股 (83.34%)	129,157,200股 (16.66%)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646,182,541股 (83.34%)	129,157,200股 (16.66%)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646,182,541股 (83.34%)	129,157,200股 (16.66%)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